

附件三

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學員社團活動變更申請表			
社團名稱			
申請人		電話	
原排內容		調改內容	
原排時間	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	調改時間	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
原排地點		調改地點	
調改原因			
<p>此 致</p> <p>人力培育科</p>			

填表說明：

本申請表由社長填報，須於欲變更之活動 2 日前填寫，送人力培育科核備。